

异议函

一、异议投标人基本信息

异议投标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林语路 288 号

邮编：410221

联系人：李博 联系电话：18670099965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名称：桂林机场购置跑道清扫车

项目的编号：HC(SY8) 20220138G

招标人名称：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桂林两江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 1、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事实依据：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开标现场代理公司逐个核验每个授权委托人和所递交的授权委托书文件资料时，发现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并在现场提出异议。由于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招标文件第 24 页“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的情形，故应当做投标无效处理。

依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桂林机场购置跑道清扫车》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二节 评标程序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将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作投标无效处理。

签字(签章)：李博

公章：



日期：2022年11月21日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虞小跃（姓名）系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李博（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桂林机场购置跑道清扫车（HC(SY8) 20220138G）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质疑事项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02 月 21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虞小跃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